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控股”）发来的通知，按照《镇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4]15号），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瀚瑞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产发”），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产发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瀚瑞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镇江产发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